

王雲五主編
鈴木虎雄著
馬導源編譯

宋沈休文先生約年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初版

宋沈休文先生約年譜

一冊

基本定價五角正

版權所
翻印必究

著者 鈴木虎雄

譯者 馬導源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朱建民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諸君之訂，或曰校書中一人畢世，不知上所謂
 之注也久，吾人知者，誠見此或遺漏也
 功者，陳本之議主既經，吾人不選之，史安大
 於諸君，古代其北原以諸君名以修所，一、故
 解有顧忌，此與原氏更亦由新領而諸君可獲
 ，吾人不和於新領之記我，甘其則治，七或曲
 其力之，本而吾自修史者多為有正為哉之
 也，吾曾重曲也七，今則治其神，然曰量為免
 生事也，故與新人有議相我，結、而世美全
 中、而為後之有議之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其言諸如由後人就史官可
謂之遺書。檢索者指而叙。而宋以後各書也。
其言於治一略。上之備衆說。外完此宗以後
自諱之也。是為年之十有前所言之也。

今之流者，乃其妙哉。讀此中，則國籍仍道而
前母。雖有奇生，亦不稱之。又為同族者回籍，
以書進勸，指古蹟，事及福也。以此教彼，到防如
習，切之知過也。然有等處，特不曉日設一因
心位，自以為時同治人，而回如後，公詢訪者望
說，計取收才士南也。別多歡往、旅平年諸君內

式及之等門也、連同該地人等心及土地者也
資料、合計之量二万餘坪以上、即憶の十年前未
竟之功、即考二三と、若一而經訪遺使即計五
、若不就道三万餘坪、一而選擇枯木及草者
多、内表地也、即定何項二万餘坪、一而遺諸詢
當要引、公名後主都之改當引、跡在一二万餘
之也、即保集各諸當引之土地、二万餘坪以內也
其也之取定証、世々傳當引、後將孤本之
、遺先川多也、其諸事少後乃為平也、始後
了、用即決定日本年四月廿五日景於十餘、分

振育、其後成育同大、統一の廿二、四年、重
大、多、あ、二十の、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
廿八、廿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
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
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
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
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
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
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
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
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
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中華民国七年三月十日 王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因抗戰而中止。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劫後半載復業，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其中包括有年譜一百二十種，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合計不下二百餘種，得暇輒加研究。藉悉年譜之作，實始於宋，多數爲譜主自訂，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其門人故舊，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幾等於譜主親撰。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故鮮有顧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無不刪汰，甚或曲筆爲之。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不肯歪曲過甚，寧刪汰忌諱；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持與私人年譜相較，往往不無差異。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然合冶一爐，亦足備參證，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像。

今者旅臺將及卅載，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以共匪竊據大陸，未及移出，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愆前愆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公諸社會閱覽，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假我二三年，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假定仍留二百種；一面逐譜編製索引，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殆在一二百萬之數，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惟是編製索引，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始便從事。因即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分輯發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卅二開本者，其原式大小不變，廿四開者略予縮小，字體亦朗然可觀。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餘則照原式景印。人人文庫本爲四十開，字體略小，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則當治讓版權，想同業樂觀厥成，當不難達成協議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

序

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大抵爲譜主自訂，或爲門生故舊所撰，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考其事蹟，爲之編訂者。年譜所述言行事實，大都詳確，可補史書之厥失，此其可貴處。

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始於上海，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遷台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重新蒐集，歷年所得舊刊新著，已達二百餘種，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每輯十冊，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已刊行六輯。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今雲老雖已謝世，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仍標明雲老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

序

今夏盛熱，吾蘇瀕江海之地，嘗測表踰百度，方就謀避暑之不遑，而吾友馬君引之，乃於其時濡筆伸紙，取日本鈴木虎雄氏近著沈約年譜譯之。鈴木氏日之治漢學有名者，其書辭頗不易達，稿成示余，纔纔數萬言，凡見諸史集與沈約連繫之事，捃取幾盡。而昭示約於吾國文學史之位置，尤確乎其莫可揜。竊驚歎曰：文藝力倡復興之日，我民族文化之爲國際信仰者如是哉！君暑中得此清健工作，是宜炎威之降伏於筆端，不敢一肆也矣。君亦自負曰：茲譯誠有感會，二千年前幽隱之沈約，而日人尋溯以譜之，未始非吾儒彌久彌光彌遠彌信之道。殷殷屬余爲序。余惟鈴木氏之撰旨，與君之譯文，悉具譜中，奚俟深論，則亟願述君之學行以介紹於讀此譜者。君負笈東瀛有年，所歷至艱，而所得至遂，初郵資不以時給，縮衣約食，悄然弦歌，海外困居，而不自餒沮。迨得官廩，少少紓裕，乃益自奮厲於學，旅需之外，一付書值，每有感慨，發爲文章，附載專刊，傳誦廣布。君之先人孝靖先生，樸學介節，不趨時榮，有休文之矩矱。其兄澂山心齋二君亦篤志好學，文采相映，君之所受於家者，既有深厚之基礎，而

又遠游廣興，以增濬其心思才力。如今歲暑期工作之精神，永永無間，耕耘灌溉於學術之領域，其收穫貢獻於世界，寧能豫量；更安知異日不將有鈴木氏譜沈約其人，而想慕衍大之也歟。秋風爽至，遙緒如潮，約略書之，其亦可以助發讀者之餘興乎。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南通費師洪序於上海宋藏會

沈約年譜

梁書本傳

沈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也。祖林子。宋征虜將軍。父璞。淮南太守。璞元嘉末被誅。約幼潛竄。會赦免。既而流寓孤貧。篤志好學。晝夜不倦。母恐其以勞生疾。常遣減油滅火。而晝之所讀。夜輒誦之。遂博羣籍。能屬文。起家奉朝請。濟陽蔡興宗聞其才而善之。興宗爲郢州刺史。引爲安西外兵參軍。兼記室。興宗嘗謂其諸子曰。沈記室人倫師表。宜善視之。及爲荊州。又爲征西記室參軍。帶關西令。興宗卒。始爲安西晉安王法曹參軍。轉外兵兼記室。入爲尚書度支郎。齊初。爲征虜記室。帶襄陽令。所奉之王。齊文惠太子也。太子入居東宮。爲步兵校尉。管書記。永壽省校四部圖書。時東宮多士。約特被親遇。每直入見。景斜方出。當時王侯到宮。或不得進。約每以爲言。太子曰。吾生平懶起。是卿所悉。得卿談論。然後忘寢。

卿欲我夙興。可恆早入。遷太子家令。後以本官兼著作郎。遷中書郎。本邑中正。司徒右長史。黃門侍郎。時竟陵王亦招士。約與蘭陵蕭琛。琅邪王融。陳郡謝朓。南鄉范雲。樂安任昉等。皆遊焉。當世號爲得人。俄兼尙書左丞。尋爲御史中丞。轉車騎長史。隆昌元年。除吏部郎。出爲寧朔將軍。東陽太守。明帝卽位。進號輔國將軍。徵爲五兵尙書。遷國子祭酒。明帝崩。政歸冢宰。尙書令徐孝嗣使約撰定遺詔。遷左衛將軍。尋加通直散騎常侍。永元二年。以母老表求解職。改冠軍將軍。司徒左長史。征虜將軍。南清河太守。高祖在西邸。與約遊舊。建康城平。引爲驃騎司馬。將軍如故。時高祖勳業旣就。天人允屬。約嘗扣其端。高祖默而不應。佗日又進曰。今與古異。不可以淳風期萬物。士大夫攀龍附鳳者。皆望有尺寸之功。以保其福祿。今童兒牧豎。悉知齊祚已終。莫不云明公其人也。天文人事。表革運之徵。永元以來。尤爲彰著。識云。行中水。作天子。此又歷然在記。天心不可違。人情不可失。苟是歷數所至。雖欲謙光。亦不可得已。高祖曰。吾方思之。對曰。公初杖兵楚沔。此時應思。今王業已就。何所復思。昔武王伐紂。始入民便曰。吾君。武王不違民意。亦無所思。公自至京邑。已移氣序。比於周武。遲速不同。若不早定大業。稽天人之望。脫有一人立異。便損威德。且人非金玉。時事難保。豈可以建安之封。遺之子孫。若天子還都。公卿

在位。則君臣分定。無復異心。君明於上。臣忠於下。豈復有人方更同公作賊。高祖然之。約出。高祖召范雲告之。雲對略同約旨。高祖曰。智者乃爾。暗同。卿明早。將休文更來。雲出語約。約曰。卿必待我。雲許諾。而約先期入。高祖命草其事。約乃出懷中詔書。并諸選置。高祖初無所改。俄而雲自外來。至殿門。不得入。徘徊壽光閣外。但云咄咄。約出問曰。何以見處。約舉手向左。雲笑曰。不乖所望。有頃。高祖召范雲。謂曰。生平與沈休文羣居。不覺有異人處。今日才智縱橫。可謂明識。雲曰。公今知約。不異約。今知公。高祖曰。我起兵於今三年矣。功臣諸將。實有其勞。然成帝業。乃卿二人也。梁臺建。爲散騎常侍。吏部尚書。兼右僕射。高祖受禪。爲尚書僕射。封建昌縣侯。邑千戶。常侍如故。又拜約母謝氏爲建昌國太夫人。奉策之日。左僕射范雲等二十餘人咸來致拜。朝野以爲榮。俄遷尚書左僕射。常侍如故。尋兼領軍。加侍中。天監二年。遭母憂。輿駕親出臨弔。以約年衰。不宜致毀。遣中書舍人斷客節哭。起爲鎮軍將軍。丹陽尹。左史。服闋。遷侍中。右光祿大夫。領太子詹事。揚州大中正。奏尚書八條事。遷尚書令。侍中。詹事。中正如故。累表陳讓。改授尚書左僕射。領中書令。前將軍。置佐史。侍史如故。尋遷尚書令。領太子少傅。九年。轉左光祿大夫。侍中。少傅如故。給鼓吹一部。初。約久處端揆。有志台司。論者咸謂爲宜。而帝終不用。乃求

外出。又不見許。與徐勉素善。遂以書陳請於勉。（文從略）勉爲言於高祖。請三司之儀。弗許。但加鼓吹而已。約性不飲酒。少嗜欲。雖時遇隆重。而居處儉素。立宅東田。矚望郊阜。嘗爲郊居賦。（文略）尋加特進。光祿侍中。少傅如故。十二年卒官。時年七十三。詔贈本官。賻錢五萬。布百疋。諡曰隱。約左目重瞳子。腰有紫志。聰明過人。好墳籍。聚書至二萬卷。京師莫比。少時孤貧。丐于宗黨。得米數百斛。爲宗人所侮。覆米而去。及貴。不以爲憾。用爲郡部傅。嘗侍讌。有妓師。是齊文惠宮人。帝問讌座中客。不曰。惟識沈家令。約伏座流涕。帝亦悲焉。爲之罷酒。約歷仕三代。該悉舊章。博物洽聞。當世取則。謝玄暉善爲詩。任彥昇工於文章。兼而有之。然不能過也。自負高才。昧於榮利。乘時藉勢。頗累清談。及居端揆。私懷止足。每進一官。輒殷情請退。而終不能去。論者方之山濤。用事十餘年。未嘗有所薦達。政之得失。唯唯而已。初。高祖有憾於張稷。及稷卒。因與約言之。約曰。尙書左僕射。出作邊州刺史。已往之事。何足復論。帝以爲婚家相爲。大怒曰。卿言如此。是忠臣耶。乃輦歸內殿。約懼。不覺高祖起。猶坐如初。及還。未至牀而憑空頓於戶下。因病夢齊和帝以劍斷其舌。召巫視之。巫言如夢。乃呼道士奏赤章於天。稱禪代之事。不由己出。高祖遣上省醫徐奘視約疾。還具以狀聞。先此約嘗侍讌。值豫州獻栗。徑寸半。帝奇之。問曰。栗事

多少。與約各疏所憶。少帝三事出。謂人曰。此公護前。不讓。卽羞死。帝以其言不遜。欲抵其罪。徐勉固諫。乃止。及聞赤章事。大怒。中使譴責者數焉。約懼。遂卒。有司諡曰文。帝曰。懷情不盡。曰隱。故改爲隱云。所著晉書百一十卷。宋書百卷。皆行於世。又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寤。而獨得於胸。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帝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子旋及約時。已歷中書侍郎。永嘉太守。司徒從事中郎。司徒右長史。免約喪。爲太子僕。復以母憂去官。而疏食辟穀。服除。猶絕粳梁。爲給事黃門侍郎。中撫軍長史。出爲招遠將軍。南康內史。在部以清治稱。卒。官諡曰恭侯。子實嗣。